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747	42,173
銷售成本		(22,981)	(21,469)
(毛損) 毛利		(7,234)	20,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723	5,7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6,143)	(14,223)
行政及其他費用		(88,698)	(32,577)
融資成本	5	(553)	(2,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3,30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516)	(55,094)
商譽減值虧損		(27,0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838,197)
除稅前虧損		(213,808)	(7,240,492)
所得稅進賬	6	6,456	15,42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207,352)	(7,225,06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57)
期內虧損		<u>(207,352)</u>	<u>(7,225,1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1)</u>	<u>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8,073)</u>	<u>(7,225,119)</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06,372)</u>	<u>(7,225,122)</u>
非控制權益		<u>(980)</u>	<u>—</u>
		<u>(207,352)</u>	<u>(7,225,12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07,159)</u>	<u>(7,225,119)</u>
非控制權益		<u>(914)</u>	<u>—</u>
		<u>(208,073)</u>	<u>(7,225,11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0)港仙</u>	<u>(61.6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0)港仙</u>	<u>(61.6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2	95,491
無形資產		138,598	173,851
商譽		-	27,085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	27,680
		<u>161,860</u>	<u>324,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7	1,94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197	11,2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1,117	51,2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627	83,618
		<u>99,638</u>	<u>148,13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90	2,24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52,228	46,75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3,806	23,464
應付稅項		2,700	2,769
借貸	13	9,265	9,099
保用撥備		1,771	1,281
遞延收入		7,101	7,238
		<u>99,161</u>	<u>92,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7</u>	<u>55,2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337</u>	<u>379,3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798	23,852
遞延稅項		-	6,750
		<u>20,798</u>	<u>30,602</u>
		<u>141,539</u>	<u>348,785</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8,824	18,824
儲備		117,743	324,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567	342,899
非控制權益		4,972	5,886
		<u>141,539</u>	<u>348,7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商品	2,906	11,987
合約收入	8,242	5,774
租金收入	3,750	24,027
特許費收入	849	385
	<u>15,747</u>	<u>42,173</u>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就收入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飲用食水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採礦 — 金礦及銅礦勘探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成衣 — 本集團曾涉足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於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被作為獨立分類呈報。該項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終止經營（附註7）。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以下為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呈報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599</u>	<u>2,906</u>	<u>8,242</u>	<u>-</u>	<u>-</u>	<u>15,747</u>
業績						
分類虧損	<u>(177,937)</u>	<u>(3,971)</u>	<u>(363)</u>	<u>(13,128)</u>	<u>-</u>	<u>(195,399)</u>
未分配收入						9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7,948)
融資成本						<u>(553)</u>
除稅前虧損						<u>(213,808)</u>

計量分類虧損時計入之款額：

呆壞賬撥備	39,153	-	660	-	-	39,813
向供應商貸款						
之減值虧損	12,338	-	-	-	-	12,338
無形資產攤銷	3,484	-	-	6,318	-	9,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63,302	-	-	-	-	63,3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516	-	-	-	-	23,5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u>27,085</u>	<u>-</u>	<u>-</u>	<u>-</u>	<u>-</u>	<u>27,085</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412	11,987	5,774	–	–	42,173
內部銷售	–	18,945	–	–	(18,945)	–
總額	24,412	30,932	5,774	–	(18,945)	42,173
業績						
分類溢利 (虧損)	(51,942)	(2,643)	(1)	–	171	(54,415)
未分配收入						114
未分配公司費用						(21,183)
融資成本						(2,7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2,838,197)
除稅前虧損						(7,240,492)
計量分類溢利 (虧損) 時計入之款額：						
呆壞賬撥備	1,784	–	–	–	–	1,784
無形資產攤銷	9,400	–	–	–	–	9,4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094	–	–	–	–	55,094

附註：內部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收款。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直接飲用食水	21,227	152,874
淨化設備	10,632	56,861
環境工程	18,038	25,811
採礦	138,598	146,851
分類資產總額	188,495	382,39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627	83,618
– 其他	3,376	6,228
未分配資產總額	73,003	89,846
綜合資產總額	261,498	472,243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2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	–	1,733
銷售廢料	2,514	2,310
其他	117	1,549
	2,723	5,706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26,874,000港元之若干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代價約26,874,000港元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代價之現值於扣除相關應付稅項後約為20,058,000港元。出售後，遞延收入約8,549,000港元（即向現有承租人預收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租金）已計入損益賬及構成出售資產收益之一部份。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2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u>553</u>	<u>545</u>
	<u>553</u>	<u>2,786</u>

6. 所得稅進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	696
遞延稅項	<u>(6,750)</u>	<u>(16,123)</u>
	<u>(6,456)</u>	<u>(15,427)</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被當地稅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上海康福特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進賬乃因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確認攤銷及減值虧損而產生。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經濟衰退，經營環境持續嚴峻，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取得客戶訂單方面遭遇重大困難，該業務已不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有見及此，管理層議決放棄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因此不再接受任何新成衣貿易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遣散成衣業務部之所有員工。由於成衣業務所使用之資產金額並不重大，故管理層認為終止成衣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成衣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98
行政及其他費用	<u>(155)</u>
本期間虧損	<u><u>(57)</u></u>

8.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906	662
其他員工成本	5,580	10,2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27	3,016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57</u>	<u>1,293</u>
員工成本總值	<u>7,870</u>	<u>15,264</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087	14,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88	7,686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9,802	9,400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呆壞賬撥備 (附註11)	39,813	1,784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向供應商之貸款 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u>12,338</u>	<u>-</u>

9.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06,372)</u>	<u>(7,225,12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24,435,160</u>	<u>11,711,069,723</u>
		(附註)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包括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06,372)	(7,225,122)
減：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7)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之虧損	<u>(206,372)</u>	<u>(7,225,065)</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者相同。

10. 每股虧損 – 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每股0.0005港仙，乃基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7,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8,170	14,312
向供應商之貸款 (附註a)	2,027	21,637
其他應收賬項	307	1,180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附註b)	-	39,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13	2,064
	<u>11,117</u>	<u>78,954</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而對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分析如下：		
— 與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	27,680
— 流動資產	11,117	51,274
	<u>11,117</u>	<u>78,95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以購買原材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若干供應商如期提供原材料。本公司董事對上述貸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就本中期期間作出減值虧損12,33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代價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被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買家拖欠分期付款。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就本中期期間作出全數減值虧損39,15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續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02	11,496
31至90日	2,452	1,970
91至180日	1,816	6,658
181至365日	-	7,415
1年以上	-	285
	<u>8,170</u>	<u>27,824</u>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14,793	10,265
應付票據	112	154
其他應付賬項	7,269	7,348
其他應付稅項	16,494	17,018
預收客戶款項	7,859	8,250
應計費用	5,701	3,721
	<u>52,228</u>	<u>46,756</u>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2	4,858
31至90日	3,472	3,154
91至180日	6,778	1,405
181至365日	3,551	708
1年以上	992	294
	<u>14,905</u>	<u>10,419</u>

13.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數額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2厘，並於一年內到期。

14. 比較數字

於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按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彼等各自之兌換日期）之公平值將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列賬，此乃參考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兌換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達致。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各相關兌換日期之公平值。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增加	(4,333,902)
初步確認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虧損減少	829,2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增加（扣除相關遞延稅項進賬）（附註）	<u>(13,711)</u>
期內虧損增加	<u><u>(3,518,409)</u></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收購富栢集團，是次收購事項之代價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支付。已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數目乃按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得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之估計數目及其公平值以及已收購之富栢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管理層已完成收購富栢集團之會計處理，並落實收購富栢集團之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將修訂了於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無形資產額外減值虧損及攤銷（扣除相關遞延稅項進賬）約13,7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15,7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73,000港元）來自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經營之直接銷售飲用食水機及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本期間錄得毛損7,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利20,704,000港元），是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所致。由於尚未開展任何採礦工作，故金礦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營業額或毛利貢獻。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未經審核虧損為207,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7,225,1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及專利權減值虧損7,217,316,000港元所致，而本年度之虧損則主要是由於：1)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合共113,903,000港元，以及2)呆壞賬撥備及向供應商貸款之減值虧損52,151,000港元所致。

經營業務回顧

上海康福特集團

上海康福特集團乃以「浩澤•康福特」品牌從事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和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

就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而言，上海康福特集團去年採納一套新業務模式，於中國主要省份聘請代理代為經營及管理業務，而不直接與不同地區之終端用戶交易，以省卻行政管理工作。然而，擴展步伐遠遠落後於對代理所定之目標。另外，本集團注意到若干代理在管理業務方面表現未如預期，更拖欠分期付款。因此，本集團停止向代理銷售直接飲用食水機，且決定不會於年底前重續及解雇有關代理，並會改變策略以減低進一步損失。於本期間新安裝之直接飲用食水機只有4,537台。於本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為4,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12,000港元），但錄得分部虧損177,9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942,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業績表現遠遜預期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專利權出現減值虧損，以及因被拖欠分期付款而作出代理呆賬撥備所致。

至於空氣及淨水設備及系統業務，本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為11,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61,000港元），分部虧損為4,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44,000港元）。營業額下跌及分部虧損增加乃因全球經濟不明朗令上海康福特集團放慢發展及擴展計劃，以及本期間之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金礦

初期工程如礦場築路設計規劃、採礦廠及供電等經已展開，並已成立一支富經驗之管理團隊負責營運管理工作。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工作才可展開勘探工作，故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本期間之分部虧損13,128,000港元，主要為採礦許可證攤銷及籌備工作之開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2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作出存疑之應收結餘撥備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為69,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618,000港元），當中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3,071,000港元，包括：1)以年息12厘計息之借貸9,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99,000港元）；及2)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免息款項23,8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4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24.2%，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5%。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生之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會從業務營運創收流動資金，並會於必要時考慮額外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發行，作為收購富栢集團（為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控股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18,824,435,160股普通股及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並錄得股東權益136,56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0、12及122名僱員。僱員薪金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另採納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就直接飲用水業務和空氣及淨水設備及系統業務而言，鑑於中國內地原材料成本持續升勢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本公司預期日後將面對充滿挑戰之環境。管理層將探討各種措施應對挑戰及發掘潛在業務夥伴以拓展市場。

至於金礦，勘探工作及礦場附近基建施工將如期進行。鑑於金價於過去數年持續升勢，董事預期金礦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與此同時，管理層亦繼續探索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範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爭取本集團價值最大化，以回饋全體股東給予之鼎力支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根據有關審閱，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乃屬恰當。依據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發佈詳細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期間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